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虞阿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可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彤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7,032,215.19	4,067,169,124.24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3,615,764.73	3,198,445,192.51	2.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2,847,842.36	-21.83%	2,926,314,803.89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74,042.97	-26.37%	90,891,306.56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8,643.95	-161.93%	58,035,415.63	1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050,749.26	-59.71%	-3,088,676.13	9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17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17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23%	2.81%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7,74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53,561.95	注1:5853561.95元系客户超过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支付货款而需支付的逾期利息。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48,175.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63,344.58	204,160.00元系公司从事黄金、白银延期交收交易业务(T+D业务)空头期末持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3,625,840.00元系公司收到的2018年业绩补偿款;另5334458元系套期保值无效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031.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51,963.65	
合计	32,855,890.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客户超过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支付货款而支付的逾期利息	5,853,561.95	因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损益不存在直接关系,具有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984,398			
艾丽全	境内自然人	0.80%	4,220,800			
汪建敏	境内自然人	0.42%	2,201,90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0.40%	2,130,600			
徐建美	境内自然人	0.39%	2,036,712			
陈守义	境内自然人	0.30%	1,600,500			
张云海	境内自然人	0.28%	1,484,466			
黄苏灿	境内自然人	0.26%	1,369,35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58,172,819	人民币普通股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5,984,398	人民币普通股	5,984,398
艾丽全	4,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0,800
汪建敏	2,2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1,900
陈云	2,1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600
徐建美	2,036,712	人民币普通股	2,036,712
陈守义	1,6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500
张云海	1,484,466	人民币普通股	1,484,466
黄苏灿	1,369,353	人民币普通股	1,369,3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云,徐建美,陈守义,汪建敏通过融资融券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130600股、2036712股、1486500股、614600股;股东艾丽全通过融资融券减持公司股份304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盈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需向公司总共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23,154,940.23元。公司与盈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盈利承诺方因个人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但盈利承诺方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截至2019年8月15日,盈利承诺方已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23,625,840.00元;黄俊已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1,250,000.00元,其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已全部支付。详见公司2019-029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支付苏州好屋业绩承诺补偿款	2019年0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029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有关承诺如下: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始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或第三方出售/注入资产或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间产生竞争或与股份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配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与股份公司或第三方出售/注入股份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股份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④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2010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虞兔良、虞阿五	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分别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①目前除实业不限加对北京冥百的持股比例,本人不参与北京冥百的实际经营,本人利用控实业也不会系统人参与北京冥百的实际经营;②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③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旗下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或股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④本人将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将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0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600	7,600	0
合计		47,600	7,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9年10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王学顺、副总裁、财务总监邹勇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叶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10,000,622.90	23,381,634,283.28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12,873,826.63	16,179,712,352.53	1.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2,514,247.26	-0.16%	4,296,659,136.08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276,849.51	-47.42%	342,565,091.48	-4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022,402.98	-57.50%	297,684,577.92	-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91,537,926.03	-3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2	-45.74%	0.2815	-4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2	-45.74%	0.2815	-4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减少0.96个百分点	2.09%	减少1.9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37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3,127.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7,75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02,637.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88,56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7,182.19	
合计	44,880,513.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74,650,564	374,650,56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0%	191,677,639	44,335,364		
北京金信嘉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质押	104,738,964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质押	104,738,964
珠海横琴文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质押	69,825,977
芜湖华融渝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55,856,773	55,856,773	质押	55,856,773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7,928,386	27,928,386	质押	27,928,386
珠海志德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0,296,202	10,296,202	质押	10,296,202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8,565,70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47,342,275	人民币普通股	147,342,275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565,706	人民币普通股	8,565,7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9,774	人民币普通股	3,769,774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3,2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9,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0,500
庞慧华	2,0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7,300
吴强	1,747,084	人民币普通股	1,747,084
崔瑗	1,5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000
唐伟	1,423,789	人民币普通股	1,423,789
成都市土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078,378,204.80	808,180,369.15	33.43%	主要为南京60万吨MTO项目实现试车收入
其他流动资产	369,802,969.50	519,703,668.23	-30.58%	主要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科目重分类所致
固定资产	6,412,262,019.54	3,935,283,716.81	62.94%	主要为南京60万吨MTO项目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9,424,997.30	2,347,281,549.17	-97.04%	主要为南京60万吨MTO项目转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00,669,979.04	48,386,840.77	314.70%	主要为南京60万吨MTO项目催化剂用量摊加导致
预收款项	146,534,608.57	97,378,992.63	50.48%	主要为南京60万吨MTO项目实现试车预收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8,365,100.32	149,688,515.61	-40.97%	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导致
应交税费	66,748,699.25	126,099,899.78	-47.07%	主要为缴纳税费导致
长期借款	686,000,000.00	230,000,000.00	198.26%	主要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长期借款增加
递延收益	126,883,806.62	96,862,002.16	32.36%	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	2,930,182.33	-13,591,989.23	121.56%	主要为处置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导致
少数股东权益	73,951,965.70	143,775,234.25	-48.56%	主要为收购安徽今上剩余25%股权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28,813,256.23	78,639,187.89	63.80%	主要为业务拓展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84,747,951.84	111,846,503.00	65.18%	主要为公司债及银行借款增加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54,146.89	-78,566,314.96	108.47%	主要为本报告期回款率较高及收回部分逾期欠款
投资收益	-3,565,167.51	125,816,565.57	-102.83%	主要为理财收益产品减少及参股企业效益下降导致
其他收益	5,263,127.03	7,551,013.47	-30.30%	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导致
营业外收入	68,844,836.26	2,011,813.72	3322.03%	主要为子公司安徽诚志收到业绩对赌补偿款
营业外支出	24,192,197.44	15,264,276.93	58.49%	主要为捐赠支出增加导致
净利润	316,414,331.02	799,947,819.00	-60.45%	主要为主营产品售价波动、成本费用增加导致
少数股东损益	-23,214,382.90	-8,168,274.52	-184.20%	主要为非全资子公司业绩下降导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537,926.03	917,606,556.74	-35.53%	主要为南京60万吨MTO项目存货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114,466.61	-918,074,318.53	-51.74%	主要为理财活动净投资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60,172.74	813,464,260.93	-53.23%	主要为去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同比融资额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657,591.86	813,336,087.36	-151.72%	主要为南京60万吨MTO项目支付工程款及存货增加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8年,公司完成了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9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诚志债",债券代码114359)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2、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60万吨MTO项目本报告期经过整体运行调试、优化,装置运行渐趋稳定,另外优化项目10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已于2019年8月开车。

3、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拟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天诚创新科技(平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西诚志创新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科技创新等领域。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募集资金增加7300万元因基金实缴注册资本金由4.42亿元增加至5.15亿元(为国元信托通过信托计划实缴增加,由1.41亿元增加至2.14亿元,公司出资未变仍为3亿元)。

4、2018年因业务发展需要,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诚志永华")在北京新设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功能材料事业部下属部分子公司产权架构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北京诚志永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为北京诚志永华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投资设立沧州新区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北京诚志永华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成立,目前进行产能规划、可研、设计前准备等工作。

5、针对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达业绩承诺事项,公司已成立的专项工作组已就宝龙环保业绩补偿事项与承诺方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密集地进行了多轮谈判和协商,双方未就业绩补偿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

6、珠海诚志通全资子公司珠海诚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飞")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原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珠国税稽处[2018]9号),对珠海诚飞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违规事项(涉嫌取得他人提供的虚开增值税发票)予以处理,要求其补缴增值税3,383,517.27元、企业所得税4,975,760.13元及相关滞纳金。2018年3月28日,珠海诚飞在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补缴了增值税3,383,517.27元及滞纳金2,234,813.16元。2018年4月8日在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补缴了企业所得税4,975,760.13元及滞纳金2,574,955.87元。2018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珠税稽罚(2018)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珠海诚飞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申报抵扣税款,对珠海诚飞处以合计4,298,061.81元的罚款。2018年12月14日,珠海诚飞已缴纳了该笔罚款。由于对上述税务局的认定存在异议,珠海诚飞先后向原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而后珠海诚飞又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依法撤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珠税稽罚(2018)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撤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作出的粤税行复(2019)第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依法撤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珠税稽处(2018)181800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依法撤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作出的粤税行复(2019)第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已受理并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期,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行政判决书》(编号:(2019)粤7101行初1356号),判决驳回珠海诚飞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7、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玉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工商注销已完成。

8、诚志永华拟转让诚志永胜70%股权事宜,截至本报告期已取得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已完成国资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准备工商变更等手续。

9、截至本报告期末,有最新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事项	案件进展	首次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诉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曹树龙、张瑛	上海今上已向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支付了6400万元利润补偿款。	2017年12月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诉诚志股份、安徽诚志	上海今上实业已向公司转让安徽今上25%股权,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将上海今上支付了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款12966亿元。	2018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安徽诚志诉上海开极实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截至本报告期上海开极已还款192.33万元。	2017年09月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安徽诚志诉上海浩昂实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截至本报告期上海浩昂已还款26464万元。	2017年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安徽今上诉深圳市华凯美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截至本报告期华凯美已全额还款1946万元。	2017年09月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鹿厅兴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根据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鹿厅兴福州鹿厅兴贸易有限公司已累计归还欠款160万元。	2017年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珠海诚志通诉深圳市嘉邦光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判决已生效,准备申请执行。	2017年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恒大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已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编号:(2018)苏0115执3619号之一,已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一部分财产,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017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珠海诚志通诉福建省瑞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已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编号:(2018)苏0115执3616号之一,已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一部分财产,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017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珠海诚志通诉深圳市嘉都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珠海诚志通执行申请书裁定,由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台江区人民法院已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编号:(2019)闽0103执218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7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珠海诚志通诉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保证人	对于本案保证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已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编号:(2019)闽0102执2678号,已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一部分财产,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及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7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珠海诚志通诉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珠海诚志通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法院递交资料申请再审。	2017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相关事项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4日 2019年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100%国有股权拟挂牌转让的提示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6,2019-068)
公司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氢能综合利用及煤气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日常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事项评估结果已获得国资大学备案	2019年10月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9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87,1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14.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7,228,968.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058,0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最高成交价为1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5,484,52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